

#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附加紧急抢险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3090846781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，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，被保险人可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，立即组织抢险、抢修工作，**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。**